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３年９月

|  |
| --- |
|  |
|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laysia |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
| 感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69320628)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6932062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9](#_Toc16932063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_Toc1693206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57](#_Toc16932063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63](#_Toc169320633)

[第柒章　勞工 75](#_Toc169320634)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1](#_Toc169320635)

[第玖章　結論 87](#_Toc169320636)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9](#_Toc16932063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1](#_Toc16932063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2](#_Toc16932063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3](#_Toc169320640)

馬來西亞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東南亞中央 |
| 國土面積 | 33萬254平方公里 |
| 氣候 | 屬熱帶海洋型氣候，終年氣溫變化不大 |
| 種族 | 馬來裔、華裔、印度裔 |
| 人口結構 | 3,340萬人（2023） |
| 教育普及程度 | 基本上受過11年教育 |
| 語言 | 馬來語（官方語言）、英語、華語、淡米爾語 |
| 宗教 | 伊斯蘭教（國教）、佛教、印度教、天主教及基督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吉隆坡（重要城市-檳城、新山、怡保、馬六甲、亞庇）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之聯邦政府 |
| 投資主管機關 |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馬幣（Ringgit），1美元=4.4063馬幣（依據馬國央行2023年4月匯率）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3,340.08億（2023） |
| 經濟成長率 | 3.7%（2023）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11,517（2023） |
| 消費者物價指數 | 2.5%（2023） |
| 外匯存底 | US$1,135億（2023）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製造業（電機電子、化學）、零售、礦業（原油、天然氣） |
| 出口總金額 | US$3,022.7億（2023） |
| 主要出口產品 |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棕油、液化天然氣、機械、配備及零件、金屬製品、光學及科學儀器、棕油產品及鋼鐵產品 |
| 主要出口國家 | 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香港、日本、印尼、南韓、越南、印度、澳洲 |
| 進口總金額 | US$2,568.8億（2023） |
| 主要進口產品 |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及零件、金屬製品、原油、交通設備、鋼鐵產品、光學及科學儀器及加工食品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臺灣、日本、印尼、韓國、泰國、沙烏地阿拉伯、澳洲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馬國位於北緯1至7度、東經100至119度間，北鄰泰國、西南與印尼隔馬六甲海峽相對，總面積約33萬254平方公里，約相當於臺灣之九倍，由13個州組成（包括：玻璃市、吉打、檳城、霹靂、雪蘭莪、森美蘭、馬六甲、柔佛、彭亨、登嘉樓、吉蘭丹、沙巴、砂勞越）。目前聯邦共和國之11個州在馬來半島，簡稱西馬，地勢北高南低，中央山脈由北向南伸展，東西兩岸則有寬廣之平原；另2州為沙巴州及砂勞越州（砂勞越首府古晉距離吉隆坡約1,000公里），隔南中國海，距馬來半島東部約數百公里之遙，簡稱東馬，地勢由內陸向沿海逐漸降低，近海處主要為河谷平原地帶。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屬於亞洲熱帶型雨林氣候，全年高溫多雨，適合種植農產品、橡膠、棕櫚樹、可可等，且蘊含豐富的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等。西馬大部分的沿海地區都是平原，中部則是布滿茂密熱帶雨林的高原，東馬位於婆羅洲，具有長達2,607公里的海岸線，區分為海岸區域、丘陵與河谷，以及內陸山區。沿海低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26℃至30℃。大部分地區年降雨量為2,000毫米至2,500毫米。4-7月吹東南風，為西海岸帶來較多雨量，9-1月吹東北風，為馬來半島東海岸帶來影響。馬來西亞處於太平洋地震帶之外，地盤穩定，無地震、火山爆發等特大自然災害的侵襲。馬六甲海峽位於印尼蘇門答臘與西馬之間，為世界最重要的海運管道，造就了馬來西亞在東南亞的樞紐位置。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馬來西亞為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截至2023年底馬國人口約3,340萬人，其中馬來人（含土著）占70.1%，華人占22.6%、印度人占6.6%，以及其他民族占0.7%。馬來西亞雖由多元民族組成，但彼此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馬來西亞立國以來即努力建立單一國家意識，實施「一種語言、一種文化」政策，以馬來文及文化為主體，主張非馬來族之文化應傾向同化於馬來文化，因此在語言、文化、教育及新經濟政策上對馬來族均予特別保障。然由於各種族的信仰不同，馬來人篤信伊斯蘭教，並將之列為國教，但華人大多信奉佛教，印度人則信奉印度教，各種族間通婚不易，故獨立迄今雖已歷經50多年，3族仍未能融合形成單一之馬來文化。各種族至今仍保留不同之過年習俗，華人習慣慶祝農曆新年，馬來人則慶祝Hari Raya（伊斯蘭教開齋節）、印度人歡度Deepavali（屠妖節），馬國皆列為國定假日。

教育方面，馬國現行體制為6年小學、3年初中，接著是2年高中、2年大學預科及3-5年大學教育。高中以上之教育必須公開舉行入學考試。小學教育以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授課，而中學將馬來文及英文列為必修語文。

吉隆坡為馬國首都，位於巴生河及鵝嘜河交匯處，不僅是馬國政治及經濟中心，也是全馬最現代化及最進步之城市，人口約207萬左右（2023年馬國統計局估計）。檳城（Penang）為位於馬來半島西北海岸的一個小島，於1786年成為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重要據點，發展迄今成為一個融合中西文化之大都市，檳城州人口約180萬人（2023年馬國統計局估計）。目前檳城州首席部長由華人曹觀友出任，其周圍以電子業聞名全國，許多電子業臺商在該地投資設廠。馬國另一大城為柔佛州首府新山（Johor Bahru），由於該市與新加坡以星柔長堤連接，雙方居民往來頻繁，近年發展頗為迅速。

由於馬國各種族和平共處，較無種族衝突及排華問題，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商家赴馬國投資案件明顯增加，並於90年代前期達到顛峰，1990年及1994年，我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

三、政治環境

（一）政體

採君主立憲制，聯邦政府由13州組成，最高元首由柔佛、吉打、吉蘭丹、森美蘭、彭亨、霹靂、玻璃市、雪蘭莪及登嘉樓等9個州之蘇丹共同推選（馬六甲、檳城、沙巴及砂勞越4州無蘇丹），5年改選1次，不得連任，現任最高元首為彭亨州蘇丹阿布都拉，於2019年1月31日宣誓就任。然最高元首係虛位領袖，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為首相，目前由拿督斯里安華·依布拉欣（Datuk Seri Anwar Ibrahim）出任。立法權隸屬國會，行政權隸屬內閣，司法權則隸屬各級法院。

（二）國會

國會為立法機關，分為上、下二院，上議院70席，由13個州議會各選出2席，其餘由首相提名，呈送最高元首委任，任期3年，以2任為限；眾議員由人民普選產生，共222席，任期5年，連選得連任，享有立法及預算審核權。

（三）司法

馬來西亞司法採成文法制度，惟受英國體系影響，審判實務大量援引大英國協之判例法。馬來西亞法院分為三級，聯邦法院、高等法院及州地方法院。另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3條規定伊斯蘭教為聯邦國教，因此針對穆斯林族群，依伊斯蘭教法令設立伊斯蘭教法庭，凡穆斯林族群之宗教、婚姻、親屬等特定事項，或違反伊斯蘭教義之刑事案件，由伊斯蘭教法庭負責審理。馬來西亞並未設立司法部，而係由馬國檢察總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負責刑事案件檢控，並綜理內閣所有法律事務，為首相提出法律諮詢意見。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 年 度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成長率% | 5.6 | 4.7 | 6.0 | 5.0 | 4.2 | 5.9 | 4.7 | 4.3 | -5.6 | 3.1 | 8.7 | 3.7 |
| 國民生產毛額（億美元） | 2,425 | 2,497 | 2,526 | 2,449 | 2,670 | 3,009 | 3,226 | 3,227 | 3,225 | 3,367 | 4,058 | 3,340 |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美元） | 9,974 | 10,060 | 10,426 | 9,291 | 9,096 | 9,551 | 10,564 | 10,871 | 10,118 | 10,580 | 11,987 | 11,517 |
| 工業成長率% | 3.7 | 3.9 | 5.1 | 4.5 | 3.6 | 4.9 | 3.2 | 3.2 | -2.6 | 9.5 | 8.1 | 0.9 |
| 生產價格指數上漲率（PPI）% | 0.1 | -1.9 | 1.4 | -4.8 | -1.1 | 6.7 | -3.9 | 2.4 | 2.7 | 2.9 | 7.8 | -0.25 |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1.6 | 2.1 | 3.2 | 2.1 | 2.1 | 3.7 | 1.0 | 1.0 | -1.2 | 2.5 | 3.8 | 2.5 |
| 失業率% | 3.3 | 3.1 | 2.9 | 3.2 | 3.5 | 3.4 | 3.3 | 3.3 | 4.5 | 4.3 | 3.8 | 3.43 |
| 匯率  （美元:馬幣） | 3.08 | 3.27 | 3.6295 | 4.29 | 4.49 | 3.87 | 4.13 | 4.39 | 4.13 | 4.19 | 4.41 | 4.69 |
| 外匯準備  （億美元） | 1,397 | 1,349 | 1,051 | 970 | 946 | 1,039 | 1,023 | 1,017 | 1,076 | 1,061 | 1,164 | 1,135 |
| 對外貿易總額（億美元） | 4,239 | 4,344 | 4,073 | 3,416 | 3,344 | 4,547 | 4,566 | 4,391 | 4,399 | 5,310 | 4,978 | 5,592 |
| 進口值  （億美元） | 1,718 | 1,877 | 1,966 | 2,060 | 2,067 | 1,598 | 1,574 | 2,149 | 1,971 | 2,354 | 2,297 | 2,569 |
| 出口值  （億美元） | 2,076 | 2,270 | 2,273 | 2,284 | 2,318 | 1,818 | 1,770 | 2,398 | 2,428 | 2,956 | 2,681 | 3,023 |

二、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１、昌明經濟：

馬來西亞首相安華（Anwar Ibrahim）於2023年7月27日推出「昌明經濟」（Madani Economy）政策。盼藉此新經濟政策保障並推動馬國未來經濟發展。

「昌明經濟」主要重點如次：

（1） 檢討最低薪資水平；

（2） 協助馬國於未來10年晉全球30大經濟體，並成亞洲經濟領導者；

（3） 推動柔佛州依斯干達特區（Iskandar Region Development Authority，IRDA）發展，為技術員工及公司提供15%特別稅率；

（4） 優化大眾交通系統；

（5） 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至60%，鼓勵母親重返職場；

（6） 額外投資10億馬幣（約2.2億美元），支持本地新創企業和科技產業；

（7） 提升馬國在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排名至第25位；

（8） 增加作物種植面積和優化耕地使用，加強糧食安全；

（9） 放寬大馬第二家園計畫（MM2H）條件，提供落地簽證入境便利；

（10） 於未來十年提升馬國競爭力指數至全球前12名；

（11） 於未來十年將勞動收入提升至占全國總收入45%；

（12） 於未來十年將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CPI）提升至全球前25名；

（13） 於未來十年財政赤字低於3%。

A. 年收入介於10萬~100萬馬幣（約2.26萬~22.6萬美元）區間的個人所得稅率調高0.5~2%。

B. 年收入介於3萬5,001馬幣~10萬馬幣（約7,895~1.51萬美元）區間的個人所得調降2%。

（2）減少碳排放目標：

A. 延長豁免本地組裝（CKD）電動車（EV）的進口稅、國內稅（Excise Duty）與消售稅措施2年，自原訂2025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B. 延長豁免整裝進口（CBU）電動車的進口稅與國內稅，期限自原定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C. 馬國中央銀行將提供20億馬幣（約4.5億美元）融資，以支持初創企業及協助中小企業實施減碳措施。

２、新工業大藍圖：

馬來西亞首相安華於2023年9月1日提出「2030年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NIMP 2030），將專注發展5大高科技領域，如電子與電機、化學、航太、醫療保健、先進材料（如礦物與金屬）等，盼於2030年製造業附加價值可增加6.5%至5,875億馬幣（約1,263億美元）並推動工業轉型。在就業率方面，至2030年熟練技術就業機會可由270萬人提升至330萬人（成長22%）；製造業的薪資中位數將自目前1,976馬幣（約425美元）上升128%至4,510馬幣（約970美元），此外，政府將全力支持NIMP 2030的實施。估計7年內須吸引950億馬幣（約204.3億美元）的投資額。相關重點如次：

（1） 涵蓋21大工業領域：航太、電子與電機、機械與設備、礦物、鐵道、食品加工、製造相關服務、全球服務與專業化服務、醫療儀器、紡織（成衣與鞋類）、數位與資通訊技術、金屬、石油產品與石化、汽車、橡膠製品、棕油製品、化學、清真、藥劑、航運和船隻維修、木材，紙張及傢俱。

（2） 2030年目標：創造5,875億馬幣（約1,263億美元）經濟附加價值、薪資中位數達4,510幣（約970美元）。

（3） 綠色商機：電動車、再生能源、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

（4） 鎖定四大要務：提高經濟複雜性、促使馬國成為數位化國家、推動淨零排放目標、維護經濟安全和包容性。

３、新投資政策（New Investment Policy，NIP）：

馬國投貿部推出NIP，主要係以日前提出之「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簡稱NIA）為基礎，以規劃振興與促進馬國投資之策略，以於2022年至2027年達成以下目標：

（1） 持續的經濟增長：經濟成長率4.5%至5.5%；

（2） 國民財富持續增長：人均國民收入5.5%至6.5%；

（3） 振投資生態系：私部門固定資本形成總額4%至5%；

其中，NIP主要涵蓋6項策略重點，包括：

（1） 制定關於國家投資願景的統一投資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措施；

（2） 著重滿足投資人需求的彈性及前瞻性的獎勵方案；

（3） 確立投資促進機構（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角色與職責；

（4） 倡導培育創新、高效與高科技投資，以利於創造高技能就業機會；

（5） 建立人才庫，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就業機會；

（6） 確保經商便捷化，並確保馬國投資地位。

此外，馬國政府並根據短、中、長期目標選定三波重點發展產業，並制定其各自發展目標：

（1） 第一波（短期）：電子電機、醫藥、數位經濟。

（2） 第二波（中期）：化學品、航太。

（3） 第三波（長期）：醫療器材及其他。

為落實NIP之政策目標，馬國政府將設立國家投資理事會（National Investment Council），其秘書處由投貿部領軍，理事會下設國家投資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由馬國財政部及投貿部秘書長共同主持，並設立多個執行團隊，以達促進馬國投資之終極目標。

４、發展數位經濟計畫（MyDIGITAL）：

馬來西亞時任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於2021年2月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動數位經濟計畫，自2021年至2030年分三階段實施，該計畫將涵蓋六大方向：

（1） 公共領域數位轉型；

（2） 推動經濟競爭力；

（3） 提升數位設備；

（4） 培養數位人材；

（5） 營造包容本能的數位社會；

（6） 塑造可信安全和符合道德的數位環境。

該計畫亦盼達到以下成效：

（1） 至2025年數位經濟將為馬國貢獻22.6% GDP；

（2） 至2025年推動87.5萬家微型與中小企業使用電子商務服務；

（3） 至2025年吸引2家國內或外資的獨角獸企業；

（4） 至2025年創造700億馬幣（約合173.27億美元）的海內外投資；

（5） 至2025年初創企業增加至5,000家；

（6） 至2025年所有公務員掌握數位技能；

（7） 至2022年所有政府機構提供無現金交易；

（8） 至2025年整合80%端對端（end to end）政府服務；

（9） 至2022年政府雲端使用率達80%。

５、工業4.0政策（Industry4WRD）：

馬來西亞時任首相馬哈迪於2018年啟動「國家工業4.0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又稱「工業4WRD」（Industry 4WRD），盼透過提高生產力、創新及更多技術含量等策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聚焦12項潛力領域投資提供獎勵措施。

６、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情形：馬來西亞共計已簽署了共計16項自由貿易協定（FTA），其中包包括7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及9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1）雙邊自由貿易協定（7個）：馬來西亞日本經濟夥伴協定（MJEPA）、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緊密經濟夥伴協定（MPCEPA）、馬來西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MNZFTA）、馬來西亞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MICECA）、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MCFTA）、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MAFTA）及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MTFTA）。

（2）區域自由貿易協定（9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KFTA）、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AJCEP）、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AIFTA）、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AHKFTA、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７、永續能源政策：

馬來西亞能源及天然資源部（NRECC）2023年3月9日發布《馬來西亞能源轉型展望》擘劃清潔、可持續的能源系統的長期能源路徑，此長期計畫強調須克服目前的電網集成挑戰並創造電網彈性的解決方案，並將在電力部門和與電網相關領域投資至少3,750億美元。馬來西亞擁有從生產到服務供應階段的強大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價值，並將運用此競爭吸引優質投資。

另由於馬國2021年數州大水災，馬國政府積極採取措施解決永續問題。馬國金融業者亦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因素納入治理、商業策略、營運和風險管理考量之中。因此，馬國央行（BNM）發布「氣候變化和原則基礎分類法（Climate Change and Principle-Based Taxonomy, CCPT）」指南文件，促使金融體系協助客戶達到永續目標。

上述分類法共制定了五項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 GP），為受BNM監管的金融機構（包括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保險銀行等）提供指南，鼓勵金融機構在企業盡職調查中評估經濟活動對永續活動之支持，分類方法包括：

（1） 減緩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避免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使它者避免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具體作法包括使用再生能源或造林等；

（2） 氣候變遷適應（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採取措施提高對氣候變化之適應力或協助它者提高適應氣候變化能力；具體作法包括節水、蒐集雨水、建築改造以及在沿海地區建造海堤等；

（3） 對環境無重大傷害（No Significant Harm to the Environment）：金融機構須考量經濟活動能預防、減少和控制汙染、保護生態及環境多樣特質及高效的使用能源及自然資源；具體作法係要求金融機構通過環境評估（如企業對廢棄物管理做法），並鼓勵金融機構為此類評估提供認證及擔保；

（4） 過渡期的補救措施（Remedial Measures to Transition）：CCPT考量馬國目前經濟狀況及企業適應氣候變遷所面臨的困難，要求金融機構不應過度嚴格禁止「非永續」的經濟活動，應鼓勵上開企業採取補救以及改進作法，以適應低碳經濟活動；

（5） 禁止活動（Prohibited Activities）：金融機構應確保經濟活動不違反馬國環境法，包括禁止非法砍罰森林、非法處理廢棄物以及放火清理土地等。

（二）經濟展望

馬來西亞於2023年推出「昌明經濟」計畫，盼透過提高區域化與競爭力、提升馬國經濟複雜性與產業價值鏈的方式，於未來10年內晉升全球前30大經濟體（據世界銀行資料顯示，2022年馬國為全球第37大經濟體）。安華首相認為馬國須在競爭力及親商便利性方面進行改革，以躋身全球12個最佳經濟體之列。為確保更多投資人選擇馬國作為投資目的地，馬國政府將強化「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業務、重新檢討投資獎勵措施，提升工業區基礎設施，並加強人力資本開發，以滿足投資人的需求。為此，政府將撥款1億馬幣（約2,203萬美元）提升工業區之基礎設施，特別是具有永續概念的基礎設施國內直接投資（DDI）亦被規定為國家投資成效關鍵績效指標（KPI）之一。近期住友商事（Sumitomo Corp.）、特斯拉、吉利、熔盛（Rongsheng）與三星工程等外資跨國企業已承諾在馬國進行投資參與馬國基礎設施計畫。

為振興國內經濟，國營企業與投資機構需繼續推動國內直接投資，並支持本土供應商在電子電機、數位經濟、航太等戰略領域之發展。馬國政府將與國營企業一同挹注10億馬幣（約2.2億美元）投資基金，以配合私人資金支持初創企業和推動科技企業家。此外，數位化配對獎勵將增加1億馬幣（約2,203萬美元），以協助微型與中小企業，加速轉型至數位化商業模式

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ASEAN+3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MRO）認為，隨著週邊需求更強勁帶動出口與投資活動，加上內需強韌，將有助推動東協區域經濟，並支撐馬國經濟成長，AMRO預測馬國2024年經濟成長率上看5%；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則認為馬來西亞2024及2025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分別為4.3%及4.4%；彭博社則預測，2024年至2026年馬來西亞經濟成長預測值分別為4.3%、4.5%及4.7%。

馬國首相兼財政部長安華（Anwar Ibrahim）表示，政府對2024年的經濟增長有信心，在昌明經濟與2024年財政預算案規劃的強勁基礎與改革支持下，馬國經濟可望實現4%至5%之強勁增長。馬國政府決心於2024年進一步將財政赤字縮小至4.3%，符合2023年公共財政與財政責任法令之承諾。馬國已成功將財政赤字自2022年之5.6%降至2023年之5%。除正在進行惠及政府與人民的財政重組外，加強治理及促進經商便利之努力已刺激經濟活動，並逐步恢復投資人對馬國的信心。而馬國央行則於「2023年中央銀行年報」（BNM’s Annual Report 2023）中預估，由於馬國內需及出口持續擴張，央行預估2024年經濟成長率有望達4%-5%，而通膨率將介於2%~3.5%。

六、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多元種族組成之國家，2023年總人口為3,340萬人，其中馬來人（含土著）占70.1%，其次為華人占22.6%，印度人占6.6%，以及其他民族占0.7%。馬來西亞立國以來以馬來文化為主體，在語言、文化、教育及經濟政策上都對馬來族特別保障。馬來西亞屬於伊斯蘭教國，馬來人信奉伊斯蘭教，華人一般信奉佛教與道教，印度人則篤信印度教，且各有其生活及飲食上之忌諱，尤其馬來人忌吃豬肉，印度人忌吃牛肉，必須加以留意，以免無意中犯了禁忌。

馬來西亞之官方語言為馬來語，華人多數可通曉華語，首都吉隆坡之華人多以廣東話交談，北部檳城州之華人多以閩南語溝通，英文則普遍為不同種族間溝通之工具。由於各種族之宗教、文化、生活習慣各異，其消費習慣亦呈多元化，我國廠商開拓馬來西亞市場，應注意市場之區隔及零售市場的特色。

馬來西亞經貿、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貿易上各種交易習慣與我國相似，信用卡簽帳風氣頗為普遍，加上馬來西亞各大商店均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貸記卡或電子錢包付賬，有利促進消費。私人所設之外幣兌換商林立，亦有利於外國人在馬來西亞消費。

（二）市場特色

１、經濟領域表現穩定：

馬國2023年經濟成長率僅為3.7%，較2022年（成長8.7%）顯然不及預期。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的統計資料，馬來西亞2023年的總投資金額為3,295億馬幣（約709億1,927萬美元），其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1,411億馬幣（約303億6,938萬美元），外國投資金額為1，884億馬幣（約405億4，990萬美元），共創造了12萬7,332個就業機會。

2023年製造領域占投資總額的46.1%，投資額達1,520億馬幣（約327億1,542萬美元）；服務領域占51.1%，投資額為1,684億馬幣（約362億4,524萬美元）。

馬來西亞政府承諾持續營造優質商業環境，以期吸引更多外資進駐。許多跨國企業已選擇在馬來西亞設立區域與全球營運中心，整合其價值與供應鏈活動。許多跨國企業已在馬來西亞擬定培訓計畫，將主要技能轉移給馬來西亞員工，在商業、會計、金融、資訊科技、工程等領域創造高所得就業機會。

２、清真食品市場看俏：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70%，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代表意義的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簡稱HDC）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Halal標準則由伊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訂定標準及核發清真認證。由於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投資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３、消費注重品質，休閒市場大：

隨著馬國國民所得逐漸提高，其生活素質與消費能力亦隨之提高，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與健康之要求亦相對重視。近年馬來西亞高消費族群逐漸增加，高價位產品專賣店或專櫃越來越多。此外，美容保健及運動休閒生活在馬來西亞普受重視，相關產品具發展空間。

４、品牌效應：

居住在城市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隨之在消費習慣上，較注重品牌及其帶來之品質、安全及保證，例如嬰孩相關產品、美容保健產品及通訊產品等。由於年輕人消費能力提高，對於品牌及其所帶來身分地位之象徵更為重視。

５、電子商務蓬勃發展：

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的新常態，使得馬來西亞線上購物已成為民眾主要購買的管道，馬來西亞電商市場幾乎被Shopee和Lazada兩大平臺所主導，國際巨頭占據主要市場。在馬來西亞電商平臺的TOP10中，以上兩者共占據了近71%的網站流量，2024年1月，Shopee馬來西亞網站訪問量高達4,330萬，Lazada緊隨其後，1月瀏覽數達1,100萬。而PG Mall的訪問量約為79萬。在2024年，Shopee繼續在馬來西亞市場拉開與Lazada的距離，月均流量已達到後者的3倍以上。

６、運輸便利：

馬來西亞的交通發達，縱橫向皆有高速公路連貫，鐵路北上可到泰國，南下可抵新加坡，北中南皆有港口，交通系統完善、運輸效率高、成本低。但隨著政府補貼減少，運輸成本有提高的趨勢。

７、行政效率有待提升：

馬來西亞承襲英國體制，相關法令尚屬周全，惟行政效率有待提昇，在處理與行政單位相關事務時需花較長時間。

８、市埸資訊蒐集不易：

馬來西亞貿易及市場統計資訊不易蒐集亦不精確，專業雜誌的種類與發行量甚少，馬來西亞政府、公會、商會及本地公司的網站資訊亦不充足，很少定期更新網頁，故對廠商蒐集特定的經貿商情或拓展市場有一定難度。

９、電子支付盛行：

受疫情影響，馬來西亞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的比率逐漸攀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一直在積極推動電子付款交易的發展，尤其考慮到現金經濟的高成本。無現金支付也是馬來西亞政府經濟轉型計畫的一環。國家銀行透過制定相應的政策和法規，打造了支持電子支付的法制環境。同時，通過建立必要的基礎結構和監管機制，確保了從現金轉向無現金流動支付的平穩過渡。

截至目前，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核發了57張電子貨幣發行機構（E-money Issuers）的執照，其中6張執照發給銀行，剩餘的51張執照則發給非金融機構。這項措施旨在加速實現電子貿易及無現金交易的目標。馬來西亞電子錢包品牌包括Touch 'n Go eWallet、Maybank QR Pay、GrabPay、Boost Wallet及ShopeePay等。

Touch 'n Go eWallet（簡稱TNG）成立於2017年7月，它是螞蟻金服與馬來西亞聯昌國際銀行旗下的Touch’n Go公司合資組建，因此也被視為馬來西亞「支付寶」。TNG電子錢包不僅可以在實體店消費，還可以網上購物、充值繳費、預訂機票電影票、繳納停車費等。

Maybank QRPay 是馬來西亞商業銀行Maybank在2017年12月份正式在Maybank2u的手機APP裡推出的一個掃描支付的QR Pay功能。使用者只需拿出手機，打開Maybank2u軟體，然後掃描商家二維碼就可以直接支付。

GrabPay電子錢包在東南亞也獲得非常廣泛的使用，除了網上購物，還可以叫外賣、充值電話費等，目前GrabPay已經覆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多個國家。

Boost電子錢包是馬來西亞常用的支付工具，支持17個線上銀行及VISA信用卡，付款地點涵蓋線上商店和實體商店，主要用於網上購物、購買機票、直播賞賜等。

Shopee Pay是Shopee網購平臺所推出的電子錢包（eWallet），可在Shopee網購時付款，也可以用作線下商家的另一種付款方式。目前，很多商家都有提供Shopee Pay付款方式，消費者可以用shopee pay來獲得現金回扣等優惠。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馬來西亞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商家赴馬國投資案件明顯增加，並於90年代前期達到顛峰，1990年及1994年我成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嗣由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等競相爭取外資，同時馬國又面臨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等問題，因此90年代後期我商在馬國投資逐漸衰退。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頃公布統計數據顯示，馬國2023年共核准5,101項服務業、製造業及原產品產業投資計畫案，總投資金額為3,295億馬幣（約717.86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23%，創歷年新高；其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410.61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57.2%，增加15.3%；國內投資金額為307.25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42.8%，成長35.1%；共創造12萬7,332個就業機會。

馬國五大外資來源國依序為新加坡（95.21億美元）、荷蘭（77.34億美元）、美國（46.84億美元）、開曼群島（38.13億美元）及中國大陸（31.59億美元），貢獻外資總投資額40.27%。

馬來西亞仍然是最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其中有穩定的高素質投資流入製造業。3大產業別投資情形如下：

（一）製造業：共核准833項投資計畫，金額331.15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46.13%，較去年同期成長80.3%，創造7萬3,939個就業機會；其中外資投資額279.96億美元（占製造業總投資額84.54%）；另國內投資額51.19億美元（占製造業總投資額15.46%）。前十大外資來源國依序為：荷蘭（75.94億美元）、美國（39.48億美元）、開曼群島（36.72億美元）、新加坡（28.04億美元）、中國大陸（26.13億美元）、日本（22.19億美元）、瑞典（11.24億美元）、韓國（8.08億美元）、香港（8.08億美元）及比利時（6.61億美元）。

（二）服務業：共核准4,143件投資計畫，金額達366.88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51.1%，較去年同期增加7.26%，創造6萬3,534個就業機會；其中外資投資額126.25億美元（占服務業總投資額34.41%）；另國內投資額240.64億美元（占服務業總投資額65.59%）。主要投資業別依序為：資通訊（138.78億美元，即占務業總投資額37.83%）、房地產（132.79億美元）、公用事業（24.86億美元）、配銷貿易（13.58億美元）及支援服務（9.13億美元）等。

（三）原產品產業：共核准75件投資計畫，投資金額19.83億美元，占總投資金額2.76%，創造661個就業機會。主要投資項目為：礦業（19.17億美元，即占第一級產業總投資額96.68%）、種植及原產品（6,536萬美元）。

馬國2023年重要投資案如下：

（一）服務業：亞洲著名資料中心開發及營運商—萬國資料（GDS）刻正在柔佛州興建一個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園區，以此作為人工智慧創新中心；馬國公司Envico Enterprises透過投資將馬國設定為居家用品批發零售中心、馬國雪蘭莪發展機構（PKNS）旗下子公司—Worldwide Holdings在雪蘭莪州Jeram投資設廠，運用特有技術將固體廢棄物轉換為能源。

（二）製造業：

１、INV新材料科技：將在檳城科技園區興建電池隔膜工廠，第一階段投資額為6.97億美元。該投資將使馬國躍升為電動車供應鏈之區域中心，進一步鞏固國內電動車產業生態系統。

２、中國鋰電池生產公司EVE Energy：規劃投資4.19億美元在馬國興建圓柱形電池（cylindrical battery）生產基地，以增強在全球電動機車及電動工具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３、Benchmark電子：將加碼投資1.75億美元在馬國進行擴廠，生產曝光機及等離子蝕刻系統等半導體關鏈機械及設備。

４、OCI錦湖：南韓OCI化學工業公司及錦湖P&B化學所成立的合資公司，投資2.3億美元在東馬砂勞越生產環氧氯丙烷，此投資可強化環氧樹脂的製造價值鏈，有助馬國加強工業整合並提升化學工業之競爭力。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早期臺商赴馬投資，主要係受當年臺幣大幅升值、工資高漲影響而外移，至1990年達到鼎盛階段，當年對馬投資23億5,000萬美元，居外人投資第1位，1994年對馬投資117.65億美元，亦居外人投資第一位。其後投資機會逐漸變化，加上近年馬來西亞工資、土地上漲，勞工嚴重短缺，以及中國大陸磁吸效應影響，投資熱潮不再，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逐漸減緩。

2023年臺商在馬國投資項目計22件，投資金額為28.9億馬幣（約6.3億美元），位居馬國外人投資第11位。依照產業別區分，電子與電機產品為最大投資項目，投資額為6.12億美元；其他依序為食品製造（784萬美元）、機械與設備（329萬美元）、塑膠製品（287萬美元）、傢俱（218萬美元）及金屬鑄造產品（144萬美元）；依照州別區分，在柔佛州投資金額最高，達3.77億美元；其他依序為檳城州（1.71億美元）、霹靂州（6,827萬美元）、森美蘭州（695萬美元）、雪蘭莪州（460萬美元）及吉打州（283萬美元）。

目前在馬投資之臺商約1,750家，並於1990年成立「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Taipei Investor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後為與全球臺商組織名稱同步，於2005年10月更名為「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下屬7個地區（分別為吉隆坡、檳城區、吉打州、霹靂州、馬六甲州、柔佛州及東馬區）臺灣商會，目前會員廠商約500家，為頗受馬來西亞各界重視之工商組織。

三、投資機會

（一）電機電子產業：

馬來西亞之電機電子業發展超過30年，至今已發展成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外銷產業，許多國際大廠皆在馬投資，故在臺灣、日本等常可看到馬來西亞製造的家電產品。電子與電機產品仍為馬來西亞2023年主要出口項目，出口額為5,754.4億馬幣（約1,226.97億美元），約占該國總出口40.4%，並占GDP的36.73%。

馬國出口主要項目包括半導體、自動資料處理機、通訊設備及零組件、辦公設備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印刷電路基板等，各種上下游產業鏈相對較完整，較易獲得周邊產業之配合。中美貿易戰更讓馬來西亞電子業受惠，外銷訂單增加，在競爭上仍具其優勢。

（二）工業4.0政策相關潛力產業：

馬來西亞力推工業4.0政策，聚焦於12項潛力領域，包括電子電機、機械設備、化學、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運輸、紡織、製藥、金屬、食品加工及服務業等。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占全國企業比重達98.5%，僱用人數比重達42%，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亦為工業4.0推動重點。馬國MITI將根據「準備轉移工業4.0」（readiness for Industry 4.0）評估指南，並透過馬國生產力中心（MPC），協助首批獲遴選的500中小企業進行工業4.0轉型計畫。

另馬國政府在企業擔保貸款（SJPP）計畫下，已推出高達20億馬幣的融資計畫，以協助有意願涉足工業4.0科技的中小企業提出申請。馬國發展銀行（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hd）亦提供30億馬幣（約7億美元）的工業數位轉型基金，以加速企業採納新科技，包括人工智慧、自動化領域、大數據分析及機器人領域。馬國政府提供高額所得稅激勵措施，以鼓勵國內的公司做好準備迎向工業4.0，同時也提供各種稅收務減免來鼓勵發展必要的人力資本。

（三）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含土著）比率超過70%，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意義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馬國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Halal標準則由伊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訂定標準。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障推廣協會（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THIDA）核發認證獲JAKIM授權，目前已有300餘家臺灣公司取得THIDA之清真認證。

由於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根據馬國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統計數據顯示，至2025年馬國清真產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1,474億美元（約合6,143.6億馬幣）。除食品外，清真藥品、化妝品、保健品、盥洗用品和醫療器材的市場規模亦逐漸擴大。最新發展顯示，清真產業已進一步擴展到生活方式產品，包括清真旅行、酒店服務和時尚家居及服飾產品。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製造業執照

１、1975年工業協調法

依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ICA）規定，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本總額達250萬馬幣（含）以上，或全職員工達75人（含）以上者，均須向「馬來西亞投資、貿易暨工業部」（簡稱MITI）申請工廠執照（實際則交由其轄下之「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審核、辦理）。

（1） 依本工業協調法，有關定義如下：

A. 「製造業活動」，是指因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之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實施製作、變更、混合、裝飾、潤飾或其他處理或採用之活動，包括零組件之裝配及船舶之修理，但不包括與一般零售或批發交易有關之任何活動在內。

B. 「股本總額」，是指公司實繳資本、儲備金、以及損益分配餘額的總和。

C. 公司至少25%的全職員工係具有學位和/或文憑或產品附加值至少40%的打理、技術和監督（MTS）員工。

D. 「全職員工」，是指在公司內每天至少工作6小時，每個月至少工作20天，且有支薪的所有員工。公司的全職員工總數至少要包括80%的馬來西亞人。包括外包工人在內的外國工人的就業皆受現行政策約束。

（2） 核准指南

由於馬國工業快速成長，對勞力需求增高，導致人力市場緊縮，因之投資案的投資金額與員工比率若低於每人5萬5,000馬幣者，將被歸類為勞力密集產業，而不能獲得製造業執照或投資獎勵，但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例外：

A. 附加價值超過20%者。

B. 管理、技術及監督人員比例超過15%者。

C. 業務內容被列入高科技項目者。（請參見附錄）

D. 有關方案從事或生產被列入受促進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及產品目錄者。

E. 於馬來半島東部（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及柔佛州之豐盛港縣）、沙巴州或砂勞越州之投資案。

２、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欲擴充產能或從事產品多樣化計畫，須向MIDA提出申請。

（二）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１、股權政策

馬國自2003年6月17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且此一新規定亦適用於：

（1） 先前豁免申請工業執照，但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或其全職員工已達75人，而須領取執照者。

（2） 已領有工業執照，但先前被豁免股權分配條件的公司，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而須遵守該條件者。

２、舊有股權限制變更

在2003年6月17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MIDA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另有外銷比率限制的公司，可向MIDA申請增加內銷比例如下：

（1） 免關稅或國內未生產的產品，內銷比率可提高至100%。

（2） 國內產量不足或因可享東協共同有效關稅（5%或更低），致其進口量增加者，內銷比率可提高至80%。

（三）股權持有之相關保證

股權參與已獲核准的公司，將不須於任何時候重整其股權結構，但公司須繼續遵守其原本獲准之條件，並保有其投資案原本特色。

（四）投資保障協定

投資保障協定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各項保障：

１、保障不收歸國有及徵用。

２、被收歸國有或徵用時，確保迅速及足夠之補償。

３、利潤、資本及其他收入可自由移轉。

４、依解決投資爭端公約（馬國自1966年加入會員）之規定處理投資紛爭。

馬來西亞對於外國投資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未給予國民待遇。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對於馬國境內經核准之各項投資案，依個別之投資保證協定核發保證書（letter of coverage）。

（1） 與馬來西亞簽訂投資保證協定集團

＊東協（ASEAN）

＊伊斯蘭教國家組織（OIC）

（2） 與馬來西亞締結投資保障協定（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s , IGAs）國家名單

1. 美國

2. 德國

3. 加拿大

4. 荷蘭

5. 法國

6. 瑞士

7. 瑞典

8. 盧森堡

9. 英國

10. 斯里蘭卡

11. 羅馬尼亞

12. 奧地利

13. 芬蘭

14. 科威特

15. 東協

16. 義大利

17. 韓國

18. 中國大陸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 丹麥

21. 越南

22. 智利

23. 臺灣

24. 匈牙利

25. 波蘭

26. 印尼

27. 阿爾巴尼亞

28. 辛巴威

29. 土庫曼

30. 納米比亞

31. 阿根廷

32. 約旦

33. 孟加拉

34. 克羅埃西亞

35. 西班牙

36. 蒙古

37. 印度

38. 烏拉圭

39. 秘魯

40. 哈薩克

41. 捷克

42. 幾內亞

43. 迦納

44. 埃及

45. 古巴

46. 烏茲別克

47. 北馬其頓

48. 北韓

49. 葉門

50. 土耳其

51. 黎巴嫩

52. 布吉納法索

53. 蘇丹

54. 衣索比亞

55. 塞內加爾

56. 巴林

57. 阿爾及利亞

58. 沙烏地阿拉伯

59. 摩洛哥

60. 伊朗

61. 敘利亞

62. 斯洛伐克

63. 聖馬利諾

（五）解決投資爭端公約

為配合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之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在1966年核准解決投資爭端公約條款。該公約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IBRD）之贊助下設立的，並透過該銀行設在華盛頓的主要辦事處之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提供國際調解或仲裁。

（六）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是在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簡稱AALCC）的支持下於1978年設立。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為亞太地區從事貿易、商務及投資活動提供一套解決爭端的制度。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資料及審查流程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布消息稱，2016年獲國會通過，以取代1965年公司法令的2016年新公司法令，將分階段實踐，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月30日起正式生效。隨著新法令生效後，意味沿用50年的1965年公司法令已正式廢除。

依據新法令規定：（一）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然根據新法令，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二）「註冊證書」已改為「註冊通知書」，該委員會將在任何人成立新公司時，發出註冊通知書以確認公司註冊的相關條文已根據法律要求獲得遵守。（三）一家公司無須再說明其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相反的，該公司必須通過其股份分配申報表，告知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及相關變動。（四）自2017年1月31日起，任何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再與公司成立時的面值（nominal value）掛鉤，公司可依據當前情況及需求因素，以一定價格發行股份。（五）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新法令生效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六）自2017年1月31日起，一家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公章（Common Seal），在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守第9部分第2節所述的程式，包括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採用公章。（七）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施行。（八）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九）公司委員會建議所有公司持有人在審查、制訂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式時，須考慮到新法令所變動。詳情可參考馬國公司委員會網站https://www.ssm.com.my/Pages/Home.aspx#。

（一）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規定

１、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外國公司，須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即提出13A表格，向吉隆坡的公司委員會或其在國內的任何支部提出申請保留名稱。繳交金額請參考：[https://www.ssm.com.my/Pages/Services/Registration-of-Company-（ROC）/Table-of-Fees.aspx](https://www.ssm.com.my/Pages/Services/Registration-of-Company-(ROC)/Table-of-Fees.aspx)。若擬使用之公司名稱可被使用，申請則被核准，且名稱可保留3個月，該期間應向公司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註冊費視資本額大小，約需5,000－7萬馬幣）：

（1） 經原註冊國驗證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一份

（2） 經驗證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規範或描述其組織章程之正本一份（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2017年1月3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

（3） 董事名冊一份及相關之法定細節資訊

（4） 有本地董事時，一份記述該董事權力之備忘錄

（5） 任命狀或授權書一份，授權一個或多個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內之個人，代表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令狀及任何應交予該公司之通知

（6） 公司代理人依規定格式編製之宣誓書（表格80）

２、外國公司應於其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始營業的1個月內，以規定格式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其在馬來西亞境內之註冊辦公處所。

３、在外國註冊的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1個月內，提出1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2個月內，提出1份總公司資產負債表、1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1份經審計之損益表。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施行。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

（二）對本地公司註冊之規定

１、公司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有一註冊辦公處所，以保存本法規定之一切檔案。

２、公司不得利用其本身所屬控股公司從事其本身或持有之股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每一股份在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時僅有一票，但私人公司可規定其股東得擁有不同之投票權。

３、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審查）須為已屆合法年齡的自然人，且其主要或唯一住所應在馬來西亞境內，該自然人必須是一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得公司註冊官發出的執照。公司也須委任一家獲核准的公司審計師擔任其在馬國的審計師。

４、自2017年1月30日起，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惟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董事必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擁有主要或唯一之居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過70歲。公司董事不一定須為股東。

（三）投資申請程序及審核流程

１、依據1965年公司法向公司委員會提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２、外國人投資於製造業，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該局係一站式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MITI、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均派有代表駐局協助處理各項相關申請案；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該局審核後送交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ACI）委員會，批准後發給各項准證。

３、向MIDA申請執照之同時，可進行工廠用地之物色；若係向州政府取得土地，須憑工廠執照或MIDA所核發之從事製造業之證明信函申辦。在此要特別注意土地係以租賃期或所有權方式取得，若為租賃權（目前馬來西亞租賃期分別為30、60、99年），則無永久擁有土地的權利，投資者須取得土地完整的所有權，方能永久持有土地。

４、取得工廠執照後，一般須於6個月內投入生產，但有正當理由者（如尚未取得用地），亦可申請延長。

５、產品外銷達80%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

６、加工出口區（FREE ZONE）係由聯邦政府規劃、撥款，交由州政府開發。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主要主管機關）

（二）投資各州機構，如投資吉隆坡（Invest KL）、投資雪蘭莪（Invest Selangor）等

外國人在馬投資申請流程

|  |
| --- |
| 向〝公司委員會〞登記（一般由顧問或事務所代辦） |

↓

|  |
| --- |
| 向〝投資發展局（MIDA）〞申請製造業執照、賦稅減免、外籍員工職位（同時申請） |

↓

|  |  |  |
| --- | --- | --- |
| 找尋工廠用地 | ←－ | 如需申請州政府土地，須憑MIDA計畫許可證明或其出具之證明信函辦理 |

↓

|  |  |  |
| --- | --- | --- |
| 由建築師繪妥設計圖並向州政府提出申請及說明水、電、通訊需求 | ←－ | 土木、結構、電機、技術顧問協助建築師（建築師處理） |

↓

|  |
| --- |
| 進行工廠之營建 |

↓

|  |
| --- |
| 申請使用執照 |

|  |  |  |
| --- | --- | --- |
| ↓￩------------------------------ | | 申請水、電、通訊等設施 |
| １、申請技術／合資許可（MIDA）  ２、申請機械、原料（本地所無）進口免稅（MIDA） |

↓

|  |
| --- |
| 進口機械設備 |

四、投資獎勵措施

工廠運轉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獎勵，係分別由1986年投資促進法、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關稅法、1972年銷售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及1990年免稅法加以規範。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4月宣布，同意放寬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所提供的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獎勵措施，以促進投資及增加投資人的信心進而振興馬國經濟。

（一）適用於製造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１、提供製造業投資的主要獎勵措施為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 PS）與投資賦稅減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ITA），投資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措施，無法同時使用。

（1） 新興工業地位（PS）

獲得PS獎勵之公司，可獲得減免法定所得稅30%之優惠。減免稅負期間由生產日起算，為期5年。

（2） 投資稅負抵減（ITA）

核定享有ITA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5年內，經核定之資本支出可享60%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消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２、高科技產業之獎勵措施

高科技公司之定義為從事新興技術領域內受鼓勵的活動或生產受鼓勵的產品者，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獎勵措施：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３、策略產業獎勵措施

具策略的投資案牽涉到對國家利益有巨大影響的產品或活動，其通常的特點是投資金額大而回收期長，技術水準高，作業一體化，可引發廣泛的工業連結並對國家的經濟具有重大的影響。這類的投資可享有：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４、小型企業獎勵措施

自2012年起，小型公司定義為下：股本在250萬馬幣以下，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占60~100%之公司；並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標準：股本達50萬馬幣，馬國國民持股比例不少於60%、股本在50萬馬幣以上、250萬馬幣以下，馬國國民持股比例為100%。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５、對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獎勵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名單請詳見MIDA網站：<https://www.mida.gov.my/setting-up-content/incentives/>），可獲得下列獎勵之一：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６、汽車工業的優惠：

計畫從事組裝製造節能車（EEVs）或生產其關鍵組件／系統等活動之公司，有資格享有所得稅減免及等同於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任一優惠，為期5或10年。

７、利用棕櫚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優惠獎勵

利用棕櫚生物質來生產增值產品如生質化學品、生質燃料、塑合板、中密度纖維板、三合板、紙漿及紙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獎勵：

（1）新公司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在公司被賦予新興工業地位的期限內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2）再投資現有公司的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增加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在公司被賦予新興工業地位的期限內所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獲得之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此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８、製造業的額外獎勵：

（1）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給予那些從事製造業及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司，因擴充產能、實踐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生產同一行業相關的產品而再投資者，條件是該公司已作業至少36個月。

　　從投入首筆再投資的那一年開始，再投資減免（RA）可連續適用15年。公司在合格計畫完成後，即建築物完工後或廠房或機械已經投入營運啟用後，方能提出申請。自2009課稅年起，當一間公司從其同一集團內的相關公司購買任何資產，可申請RA，但同筆資產不得重複申請RA，且該資產在RA通過後的5年內不得轉讓。

　　再投資減免（RA）係以公司合格資本支出的60%，來抵銷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70%。任何於第15個課稅年底仍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後續7年內扣抵。

（2）加速資本減免

　　享用了15年的再投資減免後，再投資於生產受推廣產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加速資本減免提供特別減免，讓公司的資本支出在3年內註銷，即40%的初期減免額以及20%的年度減免額。本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須檢附MIDA的信件證明公司在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3）集團扣抵

　　1967年所得稅法為所有當地註冊的居民公司提供集團扣抵。依據集團扣抵，一家公司的當年未吸收的虧損可被用來抵銷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包括從事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新公司）的收入。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集團減輕已從50%增至70%，惟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准：

A. 申請或註銷公司的普通股繳足資本須超過250萬馬幣；

B. 申請或註銷公司須有相同會計期間；

C. 透過線上方式向MIDA提出申請；

（二）適用於農業之獎勵措施

１、新興工業地位

如同製造業的公司一樣，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

核准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課稅，為期5年，由「生產日」算起（「生產日」的定義是第一次售出農產品那天）。

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２、投資賦稅減免

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核准這項獎勵的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公司可利用這減免額去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 稅率課稅。

為了使農業專案獲得更大的利益，合格資本支出的定義包括用在下列活動的支出：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農作物的種植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以及建造通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有結構地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有結構地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由於從計畫開始到農產品開始加工之間，可能產生時間差，綜合農業投資案對加工或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有資格享有另外5年的投資賦稅減免。

３、給予生產糧食的獎勵

（1）新投資案的獎勵

　　特定的獎勵被推出以吸引在地和生產/加工兩方面的糧食項目。這些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於一家子公司以生產受核准食物項目的公司，以及進行生產食品的子公司都可享有獎勵。有關的獎勵如下：

A. 投資於一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的公司，有資格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於子公司投資額的扣抵；以及

B. 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有資格就其新專案的全部法定收入獲得免稅，為期十個估稅年，若擴充項目則可獲5年。免稅期從取得盈利的第一年起，而且：

（A）在免稅期之前的虧損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B）在免稅期間的虧損也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C. 欲取得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A）股權條件，即公司須投資於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至少70%的股權，

（B）由財政部長核准的的糧食生產活動為栽種槿麻、蔬菜、水果、藥草和香料，水產物，飼養牛、羊和綿羊以及深海捕魚，

（C）生產糧食的項目須在獎勵核准後的一年內開始。

（三）生產清真食品獎勵

１、給予生產清真食品的獎勵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的新投資以供出口市場，以及在生產這類食品方面增加現代化機械的使用以符合國際標準，投資於生產此類食品並已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品質認證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其5年內合格資本支出100%可獲得減免。

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欲知更多有關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獲取清真認證的詳情，請上www.halal.gov.my網站查詢。

２、給予其他清真活動的獎勵

（1）給予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清真工業園經營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C. 給予清真業者的獎勵

　　計畫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裏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A）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或

（B）外銷收入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

　　這些活動必須屬於下列4個行業：

（A）特製加工食品

（B）藥物、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C）牲畜和肉類產品

（D）清真原料。

３、給予清真產業物流業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馬來西亞的清真業和清真業供應鏈，清真物流業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連續為期7年；或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申請應提交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

（3）給予為清真食品及品管制度和標準取得認證的支出的雙重扣除

　　為了提高馬公司在全球清真產品（包括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下列支出在所得稅計算中可獲得雙重扣除：

A. 由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發出的品管制度與標準認證以及清真食品認證

B. 國際品管制度及標準認證

（四）給予農業的另外獎勵

１、再投資減免

已從事生產主要糧食如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任何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至少36個月的公司，均可申請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以公司在15年內的資本支出的60%的減免方式，從再投資的第一年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估稅年內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有結構地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有結構地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２、給予基於本地資源工業的再投資獎勵

這項獎勵是提供予有出口潛能的橡膠、棕油與木基工業的本地公司（馬國民擁有至少51%的股份者）此類公司可申請：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３、給予食品加工業再投資的獎勵

在本地註冊而馬國民又擁有至少60%的股權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促進的食品加工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４、加速資本減免

於再投資減免期後再投資於受促進的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有關的活動包括種植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這項獎勵讓合格資本支出在兩年內註銷，即第一年的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

本優惠應提交內陸稅收局，並附上一封MIDA的信件證明公司在進行受促進的活動或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５、農業減免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某些資本支出要求資本減免和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有結構地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有結構的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只要公司產生這些支出，公司可繼續享有這減免，不論公司是否已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６、給予核准農業專案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項目，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4A附表獲得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這涵蓋開墾及利用一個依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的農地，在指定期間內的合格資本支出。

經核准的農業專案是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芭樂與山竹）、塊莖、根莖、藥草、香料、供作動物飼料的農作物與水植產品的耕種；觀賞魚養殖；魚蝦養殖（以水池、桶、海上網箱及岸外海上網箱養殖）；蛤、牡蠣、淡菜、海藻的養殖；魚蝦孵化場以及某種樹木的植林計畫。

依據這項獎勵，從事這類計畫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計畫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計收入（包括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中扣除，如總計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結轉至以後估稅年。如作這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可對同一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減免。

合格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支出：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有結構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有結構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已獲核准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頒發獎勵而稅款減免期尚未開始或尚未滿期的公司，不可獲得這項獎勵。

（五）生物科技業的獎勵

從事生物科技活動，並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生物科技或生科地位（BioNexus Status）的公司，有資格享用以下獎勵：

１、智慧財產收入（IP Income/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豁免100%所得稅：

（1）為期連續10個估稅年，從公司從新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或

（2）為期連續5個估稅年，從公司從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２、非智慧財產收入（non-IP Income/non-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ome）豁免70%所得稅：

（1）為期連續10個估稅年，從公司從新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2）為期連續5個估稅年，從公司從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３、從新的業務或擴充計畫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獲得100%的賦稅減免，其數額相等於五年期間內合格資本支出的100%。

４、享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在其稅務減免期結束後，從其合格活動取得之盈利將享有為期10年的20%特惠稅率。

５、由獲得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發出的股息免稅；

６、研發的費用可享有雙重扣除；及

７、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物減免，並在10年期間索取。

８、有經營生意的公司或個人，若投資在生物科技地位公司，可享有與其原始資本及早期融資等投資總額的扣稅額。

生物科技地位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

另外，依據生科商業化輔助金計畫，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為生科地位公司提供資金。該商業化輔助金的三個部分如下：

１、種子資金（高達每家公司250萬馬幣）

目的：為設立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種子資金或創業開銷，及協助開發生物科技項目及把它們商業化。

２、研究與開發對應資金：

為加強馬來西亞在綜合研發方面的基礎，進行獨立設計、開發和原型製作業務的公司可享以下優惠：

（1）研究開發的主要優惠：

A. 契約制研發公司：指在馬來西亞向相關公司（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0%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為其它公司所有）以外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可享以下稅務減免：

i. 新興工業地位可享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稅減免，為期5年。新興工業期限過後，未吸收的新興工業虧損將可在之後課稅年度結轉抵扣，為期連續7個課稅年。在10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投資稅務減免。

ii. 此項投資稅務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內7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抵扣，直至全數用完為止。

B. 研發公司：在馬來西亞向其相關公司或其它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研發公司，有資格享有適用於10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100%的投資稅務減免。此一減免可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內7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抵扣，直至全數用完為止。

C. 內部研發：因業務需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內部研發的公司，可申請適用於10年因研發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50%的投資稅務減免。此項投資稅務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內70%的法定收入。任何未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抵扣，直至全數用完為止。

３、國際商業開發對應資金

目的：鼓勵生科公司擴充以進入全球市場。

（六）適用於旅遊業之獎勵措施

１、公司建造一至五星級酒店，以及新投資旅遊項目，有資格獲得以下獎勵：

（1）新興工業地位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PS），則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部分豁免。企業只需對其法定收入的30%繳稅。起算日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部長認定的開工日。

　　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除。

　　申請應該在開始營業前提交MIDA。

（2）酒店的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一至五星級酒店，可獲得如下額外回合的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A. 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獲得100%）的減免。這筆津貼，可以抵銷公司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70%（在沙巴和砂磱越州可抵扣10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B. 公司可對再投資申請3輪再投資稅賦減免。對於集團公司，只有其中3家企業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MIDA。

（3）旅遊項目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旅遊專案，可獲得如下額外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A.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則享有五年繳納所得稅70%減免。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該津貼可以抵銷每課稅年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公司對旅遊項目的再投資，有資格申請2輪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MIDA。

（七）服務業項目的獎勵

１、主要獎勵：

（1）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免稅：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規定，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如該項目對國家和在策略上極為重要，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投資減免：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規定，投資減免是第127條規定外的另一種免稅選擇。核准服務業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60%的投資減免，從首筆資本支出日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70%，未用完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實行對國家及在策略上重要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減免，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100%。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２、額外獎勵：

原料、零配件和機械、設備、備用零件和消耗品豁免進口稅、消費稅和國內稅：直接用於施行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原料和零組件，如國內無生產者，可獲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而本地採購的機械與設備可獲豁免消費稅與國內稅。

為交通運輸和電信業提供服務的公司，以及發電廠和港務公司可就對國內無生產的備用零件和消耗品申請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

上述的申請應提交MIDA。

（八）資通訊科技獎勵

１、加速資本減免

就購買電腦與資訊科技資產包括軟體的支出，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提供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 開發網站的開銷可享有20%的年度扣除，為期5年。

２、給予營運支出的單一扣除

公司就營運支出，包括為改良資訊科技運用相關的管理和生產程式而支付的諮詢費，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３、給予出口額增加的免稅

資訊與通訊科技業的公司可申請相等於出口增加額的50%的法定收入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九）製造業相關服務的獎勵

提供下列製造業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 綜合物流服務：涵蓋整個物流供應鏈，即出口貨物承運代理、存庫、運輸和其他關聯的增值服務如分銷、託盤裝運、產品組裝或安裝、貨物分裝、匯總、包裝或重新包裝、採購、品質管制、標籤或重新標籤、測試及供應鏈管理。

․ 冷藏鏈便利：提供一連串的服務包括冷藏庫、冷藏卡車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儲藏和分配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

․ 氣體和輻射滅菌服務。

１、新興工業地位

從事製造業相關服務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申請應提交MIDA。

２、投資賦稅減免

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的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而課稅。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於1974年制定了環境質量法及附屬條例，內容包括環境衝擊評估、地點評估、污染控制、監督與自我執行。該法規定執行生產活動之前，須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核准：

․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評估。

․ 建造核准函。

․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一）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投資者應察看其活動是否須依據1987年環境質量（指定活動）（環境衝擊評估）條例，需評估環境衝擊，以工業為例，各項產業達到該條件者，皆須經過本項評估（其餘農業、漁業及基礎設施等另有不同規定）

１、化學物質—每項產品或多項產品，每日產能總和超過100公噸者。

２、石油化學品—任何計畫皆須環評。

３、非鐵金屬—任何鋁及銅金屬冶煉者皆須環評；其他金屬冶煉為日產達50公噸以上者。

４、非金屬業—水泥熟料每小時產量達30公噸以上者。

—使用旋轉燒窯生產石灰日產達100公噸以上者，及使用垂直窯日產量達50公噸以上者。

５、鋼鐵業—以鐵礦砂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100公噸者，若以廢鐵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200公噸者。

６、船塢--載重量超過5,000公噸者。

７、紙漿與造紙—每日產能超過50公噸者。

（二）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評估

地點適當評估係視該地點是否與公布的地區發展藍圖及鄰近土地用途相互協調、是否設有緩衝區、該地區接受額外污染的能力及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等。馬國環境局出版的「工業座落與分區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Siting and Zoning of Industries）」列有各種工業的適當緩衝區的規定。有潛在危險的工業計畫提出者，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環境局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選址考慮的一部分。

（三）建造核准函

任何有意執行下列活動者須先獲得環境局局長的書面核准函：

１、依據1979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第4條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或推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可能造成新污水或排出物者。

２、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內建造或推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將依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19條規定，使該土地或建築物成為一個指定的場地（Prescribed Premise）者，通常即指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指定廢料的處理與清除設備。

（四）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申請執行下列活動者須獲得環境局局長事先的書面核准：

１、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4條及第一附表詳述的鄰近住宅區的新裝置。

２、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36、38條，任何建設、裝置、搬遷或改裝燃燒設備，若該設備每小時消耗30公斤以上粉狀或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15公斤以上液體或氣體燃料者。

３、任何煙囪的建造、裝置、搬遷或改裝，若空氣污染物可能從煙囪內被排出者。

（五）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１、占用及操作指定場所，即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處理與清除指定廢料的設備者，須持有執照。

２、自2005年8月15日起，使用指定運輸工具，須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運輸工具）條例持有執照。所謂指定運輸工具包括由安裝在本身內的裝置所推動者、在陸上或水上使用而建造或改裝者、用來移動、搬運、放置或存放指定廢料者。

（六）其他環保規定

１、廢氣與廢水排放標準

工業界須遵守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及1979年環境素質（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的規定。

２、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

依據1999年環境質量（冷媒管理）條例及1999年環境質量（鹵化烴管理）條例，臭氧層破壞物質被列為對環境有危害之物品，利用該類物品的新投資案，將不被核准。

３、指定廢料的處理

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料）條例，將77種指定廢料歸類為下列5大類，並受到2005年環境質量條例（指定廢料、指定運輸工具）、2006年環境質量規定（指定場地）、2006年關稅第五號修定規定（禁止出口、進口）等管制。指定廢料亦可在廢料生產者的場地內儲存、回收或處理，這些活動雖不須環境局的執照，但從廢料生產日起，最長可儲存180天，且該場地的累積廢料數量不可超過20公噸。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  |  |
| --- | --- |
| 公司稅 | 24%（2016年起） |
| 石油所得稅（與石油業有關者） | 38% |
| 個人所得稅（居民） | 0-30%累進稅（2020年起） |
| 個人所得稅（非居民） | 30%（不得享有個人減免額）（2020年起） |
| 銷售與服務稅（SST） | 服務6% |
| 就源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 3-25% |
| 國內稅（進口及本地生產之汽車、機車、菸酒） | 20%-105% |

（一）通論

馬國稅制除所得稅外，尚有銷售與服務稅（SST）。消費稅僅於財政部核定時，方適用於特定之貨物及勞務。

（二）應稅所得之來源

下列來源之所得均應課徵所得稅：

１、貿易、職業及營業所得之利得及利潤；

２、因受僱所得之利得（薪資、酬勞等）；

３、股利、利息或折扣；

４、租金、權利金或傭金；

５、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給付；

６、其他收益的利得或利潤。

（三）公司稅

無論是否為居住者擁有之公司，自馬來西亞取得之收益均應課稅。居住者公司從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益，豁免課稅，但從事銀行、保險、船運及空運業者除外。如公司事務之控制及管理在馬來西亞行使，該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公司。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公司同時適用24%之稅率，另馬來西亞政府宣布，對實收資本額小於250萬馬幣的企業，其公司稅率為：對首筆60萬馬幣的營收淨利課徵17%稅率、其餘營收淨利則課徵24%稅率；另對實收資本額大於250萬馬幣的企業，對其營收淨利課徵24%稅率。

（四）個人所得稅

僅就個人自馬來西亞所獲得之收入課稅（自國外匯入的收入免稅）。通常一年內在馬國居住182天以上的個人即被視為居民。

１、居民

居民之應稅所得為其所得總額減除個人免稅額，其累進稅率為0%至28%。

２、非居民

非居民的課稅率為28%，且不得享有個人減免，但對為取得工作準證繳予政府的費用，可要求退回。

（五）銷售與服務稅（SST）

馬國政府自2018年6月1日起，調降消費稅（GST），自原先6%，調降至0%，並自2018年9月1日起，重新執行銷售與服務稅（SST），以取代消費稅，服務稅為6%。相關項目可參照馬國關稅局網站（http://www.mysst.customs.gov.my/）。

（六）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是為避免由一國匯至另一國的收入（包括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專利費）發生雙重課稅情形。迄今馬來西亞已與下列各國簽訂此類租稅協定：

|  |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澳洲 | 奧地利 | 巴 林 |
| 孟加拉 | 比利時 | 加拿大 | 中國大陸 |
| 捷 克 | 丹 麥 | 斐 濟 | 芬 蘭 |
| 法 國 | 德 國 | 匈牙利 | 印 度 |
| 印 尼 | 愛爾蘭 | 義大利 | 日 本 |
| 約 旦 | 大韓民國 | 廬森堡 | 馬爾他 |
| 模里西斯 | 蒙 古 | 荷 蘭 | 紐西蘭 |
| 挪 威 | 巴基斯坦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菲律賓 |
| 波 蘭 | 羅馬尼亞 | 俄羅斯 | 沙烏地阿拉伯 |
| 新加坡 | 斯裏蘭卡 | 瑞 典 | 瑞 士 |
| 泰 國 | 土耳其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英 國 |
| 美 國\* | 烏茲別克 | 越 南 | 臺 灣 |
| 埃 及 | 阿爾巴尼亞 | 黎巴嫩 | 塞席爾群島 |
| 克羅埃西亞 | 科威特 | 吉爾吉斯 | 摩洛哥 |
| 那米比亞 | 南非 | 蘇丹 | 敘利亞 |

\*有限協議

二、金融制度

（一）馬國金融制度概況

馬國的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簡稱BNM）為該國的中央銀行，負責監督國內銀行體系及發行馬國貨幣令吉（Ringgit）及維持貨幣的穩定，以確保健全的金融制度。作為政府銀行家與財務顧問，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負責管理外匯管制條規，也是銀行體系的最後貸款人。

馬國目前有26家商業銀行（18家外國銀行及8家本土銀行）、17家伊斯蘭銀行（6家是外國銀行、11家投資銀行），以及有14家外國銀行設有代表處。

除商業銀行外，亦有金融公司接受零售存款與提供分期付款貸款、房屋貸款與租賃交易，還有貼現公司被核准投資於國庫券、政府證券、銀行承兌票據、可轉讓存單與私人債務證券，以及接受短期基金。此外，馬國尚有數家發展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簡稱DFIs）提供中期及長期貸款、股本及貸款保證等，以促進策略產業之發展。

此外，馬來西亞的發展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DFIs）係政府專設金融機構，其特定任務為發展及促進對國家總體社會經濟發展目標具策略性及重要性的關鍵領域。DFIs提供一系列專門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迎合特定策略性領域的特定需求；同時也提供諮詢和顧問等附加服務，以培育和發展特定領域。

（二）出口信貸融資

１、出口信貸融資（Export Credit Refinancing，簡稱ECR）係馬國輸出入銀行透過商業銀行提供具競爭式利率的短期融資給直接/間接出口商。

２、申請資格包括直接或間接出口商，且已從商業銀行獲得出口信貸融資信用額度者。

３、貸款種類分為裝運前融資及裝運後融資兩種。

４、融資期限與限額—裝運前融資最長期限為4個月、裝運後則為6個月，依據裝運出口金額，出口商可取得出口額95%的融資。融資最低金額為1萬馬幣、最高為5,000萬馬幣。

（三）外匯管制措施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宣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推出5項出口商外匯兌換管制新措施如下：

１、國內出口商可按照自身的外匯需求，兌換出口收益，不再有比例限制；

２、凡涉及環球供應鏈業務，國內出口商的本地交易，亦能夠使用外匯支付；

３、在特殊情況下，國內出口商可延遲逾6個月才將出口收益匯回馬國；

４、國內出口商可以出口收益抵銷外匯義務，例如源自同一個國家買賣雙方的進口支出；

５、國內企業可直接與外資企業實踐衍生產品護盤交易。

前述放寬出口商外匯管制措施，對增強馬國在環球供應鏈的地位以及吸引更多外人直接投資（FDI）有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地點 | 工業地 | 現成工廠 | |
| 每平方呎售價 | 每平方呎售價 | 每平方呎租金/月 |
| 雪蘭莪州  （SELANGOR） | US$ 15.74 – 48.44  RM 65-200 | US$ 24.21– 121.00  RM 100.00– 500.00 | US$ 0.36 – 0.73  RM 1.50 – 3.00 |
| 檳城州  （PENANG） | US$ 12.11-15.59  RM 50-66.89 | US$ 36.33-107.00  RM 150.00-400.00 | US$0.24- 0.85  RM 1.00-3.50 |
| 馬六甲州  （MALACCA） | US$ 7.27 – 14.29  RM 30.00 – 59.00 | US$ 24.21 -48.48  RM 100 – 200.00 | US$ 0.24 – 0.48  RM 1.00– 2.00 |
| 柔佛州  （JOHOR） | US$ 6.05– 21.80  RM 25.00-90.00 | US$ 33.90-96.88  RM 140.00 – 400.00 | US$ 0.29 – 0.73  RM 1.20-3.00 |
| 霹靂州  （PERAK） | US$ 4.36 – 9.20  RM 18.00 – 38.00 | US$ 19.38 – 43.59  RM 80 – 180 | US$ 0.14 – 0.41  RM 0.60 – 1.70 |
| 森美蘭州  （SEMBILAN） | US$ 4.84 – 16.95  RM 20.00– 70.00 | US$ 17.92 – 96.88  RM 74.00 – 400.00 | US$0.22-0.48  RM 0.90-2.00 |
| 吉打州  （KEDAH） | US$6.99-8.16  RM 30.00-35.00 | N/A | US$ 0.12-0.17  RM 0.50-0.70 |

資料來源：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能源

（一）水費

單位：每立方公尺

| 州　　別 | 用　　途 | 用 量 | 水　　　費 | |
| --- | --- | --- | --- | --- |
| 美元 | 馬幣 |
| 柔佛（Johor） | 工商業 | 0-35m3  35m3以上  最低收費 | 0.63  0.67  6.81 | 2.80  2.96  30.00 |
| 馬六甲（Melaka） | 工商業 | 0-50m3  51-100m3  100m3以上  最低收費 | 0.45  0.47  0.49  5.67 | 2.00  2.05  2.15  25.00 |
| 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 | 工商業 | 0-35 m3  35 m3以上  最低收費 | 0.42  0.61  3.40 | 1.85  2.70  15.00 |
| 雪蘭莪（Selangor） | 工商業 | 0-35 m3  35 m3以上 | 0.59  0.64 | 2.62  2.86 |
| 霹靂（Perak） | 工商業 | 0-10m3  11-20 m3  20 m3以上  最低收費 | 0.27  0.32  0.37  2.72 | 1.20  1.40  1.61  12.00 |
| 檳城（Penang） | 工商業 | 0-20 m3  21-40 m3  41-200 m3  200 m3以上  最低收費 | 0.11  0.16  0.20  0.23  2.72 | 0.52  0.70  0.90  1.00  12.00 |
| 吉打（Kedah） | 工業 | 0-1,000 m3  1,001-10,000 m3  10,001-50,000m3  50,001 m3以上  最低收費 | 0.31  0.36  0.41  0.48  3.40 | 1.40  1.60  1.80  2.10  15.00 |
| 沙巴（Sabah） | 工業 | 0-70m3  70m3以上  最低收費 | 0.36  0.45  15.89 | 1.60  2.00  70.00 |
| 商業 | 0-70m3  70m3以上  最低收費 | 0.36  0.45  5.11 | 1.60  2.00  22.50 |
| 砂勞越（Sarawak） | 工業 | 1-25 m3  25 m3以上  最低收費 | 0.24  0.30  5.49 | 1.05  1.32  24.20 |
| 商業 | 1-25 m3  25 m3以上  最低收費 | 0.22  0.25  4.99 | 0.97  1.08  22.00 |

資料來源：投資發展局（MIDA）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電費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用 戶 | 費率（kwh） | |
| 美元 | 馬幣 |
| D類工業  （低壓，6.6kv以下） | 1-200千瓦  201千瓦以上  每月最低收費 | 0.09  0.10  1.63 | 0.38  0.441  7.20 |
| E1類工業  （一般中壓/6.6kv-66kv） | 每千瓦  每月最低收費 | 0.08  136.17 | 0.337  600.00 |
| E2類工業  （中壓/6.6kv-66kv） | 尖峰時段（0800-2200） | 0.0806 | 0.355 |
| 非尖峰時段（2200-0800） | 0.0497 | 0.219 |
| E3類工業  （超過132kv） | 尖峰時段（0800-2200） | 0.0765 | 0.337 |
| 非尖峰時段（2200-0800） | 0.0458 | 0.202 |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公司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三、通訊

（一）固定電話收費率

|  |  |  |  |  |
| --- | --- | --- | --- | --- |
| 距離（公里） | 正常價格時段  （07：00--18：59） | | 特價時段  （19：00--06：59） | |
| 美元 | 馬幣 | 美元 | 馬幣 |
| A段（50公里以內） | 0.0312/50秒 | 0.10/50秒 | 0.0312/60秒 | 0.10/60秒 |
| B段（50-150公里） | 0.0312/20秒 | 0.10/20秒 | 0.0312/40秒 | 0.10/40秒 |
| C段（超過150公里） | 0.0312/7秒 | 0.10/7秒 | 0.0312/14秒 | 0.10/14秒 |

（二）從固定電話打至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區 分 | 正常價格時段  （09：00--20：59） | | 特價時段  （21：00--08：59） | |
| 美元 | 馬幣 | 美元 | 馬幣 |
| L段（同一MTX內） | 0.03/20秒 | 0.10/20秒 | 0.03/30秒 | 0.10/30秒 |
| M段（連MTX） | 0.03/8.6秒 | 0.10/8.6秒 | 0.03/15秒 | 0.10/15秒 |
| N段（非連MTX） | 0.03/8.6秒 | 0.10/8.6秒 | 0.03/15秒 | 0.10/15秒 |

（三）國際直撥服務

| 國家 | 代碼 | 時差 | 每分鐘收費 | |
| --- | --- | --- | --- | --- |
| 美元 | 馬幣 |
| 臺灣 | 886 | 0 | 0.78 | 2.40 |
| 美國 | 1 | -13至-16 | 0.29 | 0.90 |
| 日本 | 81 | +1 | 0.59 | 1.80 |
| 德國 | 49 | -7 | 0.59 | 1.80 |
| 英國 | 44 | -8 | 0.29 | 0.90 |
| 澳洲 | 61 | 0至+2 | 0.29 | 0.90 |
| 中國大陸 | 86 | 0 | 0.78 | 2.40 |

註：1.國際直撥係以每節6秒計算

　　2.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四）網際網路服務

| 服務項目 | 網際網路業者 | | 說明 |
| --- | --- | --- | --- |
| TIME | Celecomdigi |
| ＊專用存取 | ν | ν | 供商業用戶及機構使用（依據速度收費） |
| 寬頻服務 | ν | ν | 收費依據各公司促銷價不同  以TIME為例  （1）A方案 - 每月9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200Mbps  　　 不限使用時數  （2）B方案 - 每月19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1Gbps  　　 不限使用時數  （3）C方案 -每月37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2Gbps  　　 不限使用時數 |

註：馬國領有執照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主要有TIME、Celecomdigi、YES、Maxis及Unifi等。

四、運輸

（一）貨櫃拖運費率表（自巴生港戶之北港拖運）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的地 | 拖車費RM | 過路費RM | FAF（RM） | 總計 | |
| 20呎/40呎 | 自2007/1/1  實施 | 16.19%  自2011/6/1實施 | 20呎/40呎 | |
| 美元 | 馬幣 |
| 莎阿南  雙溪威  雪蘭莪  霹靂州  檳城  吉打  玻璃市  森美蘭  馬六甲  吉蘭丹  彭亨  登嘉樓  柔佛 | 533.00  605.00  677.00  1,515.00  2,883.00  2,847.00  3,488.00  1,162.00  1,762.00  3,963.00  2,328.00  2,782.00  2,818.00 | 19.80  23.20  0.00  59.80  194.80  240.00  240.00  56.40  103.40  197.80  197.80  197.80  211.00 | 86.29  97.95  109.61  245.28  466.76  460.93  564.71  188.13  285.27  641.61  376.90  450.41  456.23 | 145.04  164.80  178.52  413.06  804.43  805.19  974.22  319.21  488.09  1,089.90  658.76  778.48  790.97 | 639.09  726.15  786.61  1,820.08  3,544.56  3,547.93  4,292.71  1,406.53  2,150.67  4,802.41  2,902.70  3,430.21  3,485.23 |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托運公會

註：上表僅供參考，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海運費

在馬來西亞半島共有6個港口，分別為巴生港（Port Klang）、檳城港（Penang Port）、巴西古當港（Johor Port at Pasir Gudang）、丹絨柏勒巴斯港（Port of Tanjung Pelepas）、關丹港（Kuantan Port）、甘馬挽港（Kemaman Port），另在東馬的砂勞越尚有民都魯港（Bintulu Port），係馬國第一個液化天然氣港，沙巴有沙巴港、米里港、拉讓港等。馬國政府的港口政策，係將吉隆坡附近的巴生港作為國內貨運中心及區域轉運樞紐，另發展丹絨柏勒巴斯港成為馬國南部轉運中心，因之長久以來，巴生港的吞吐量最大。

馬國海運運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從巴生港前往 | 目的港口 | 20尺貨櫃 | | 40尺貨櫃 | |
| 美元 | | | |
| 澳洲  中國大陸  歐洲  印度  日本  韓國  地中海  紐西蘭  南非 | 主要港口  上海  主要港口  Navasheva  主要港口  釜山  主要港口  主要港口  主要港口 | 3,300 – 4,000  200 - 280  5,800 – 6,500  1,800 – 2,500  450 - 600  450 - 550  7,200 – 8,000  4,300 – 4,600  5,200 – 6,200 |  | 6,500 – 7,900  300 - 460  11,500 – 12,900  3,500 – 4,500  800 - 1000  750 - 1000  13,500 – 15,000  8,500 – 9,000  9,500 – 11,300 |  |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際船務公司

註：上表僅供參考，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三）空運費air freight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 | 地點 | 最低重量  （公斤） | 每公斤收費/$ | |
| 美元 | 馬幣 |
| 臺 灣 | 臺北 | 通常  45  250 | 2.88  2.16  1.25 | 10.27  7.70  4.45 |
| 美 國 | 紐約 | 通常  45  100 | 9.65  7.77  7.65 | 30.89  24.89  24.50 |
| 西岸 | 通常  45  100 | 9.13  7.21  7.15 | 29.24  23.08  22.88 |
| 日 本 | 東京/大阪 | 通常  45 | 5.90  4.60 | 18.91  14.73 |
| 韓 國 | 首爾 | 通常  45 | 6.54  5.07 | 20.93  16.25 |
| 英 國 | 倫敦 | 通常  45  250 | 11.13  8.70  4.90 | 35.63  27.87  15.68 |
| 德 國 | 科隆/法蘭克福/漢堡/斯圖加 | 通常  45  250 | 10.33  8.10  4.8 | 33.07  25.95  15.36 |
| 澳 洲 | 伯斯 | 通常  45  250 | 5.12  4.06  3.46 | 16.40  13.00  11.08 |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航空公司運費部

註：上表僅供參考，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為准。

馬國目前共有6處國際機場，分別在吉隆坡、檳城、蘭卡威、柔佛、亞庇、古晉，其中以吉隆坡國際機場最具規模，擁有處理每年2,500萬旅客進出及65萬公噸空運貨物之能量。由於該機場占地2萬5,000畝，爰計畫持續擴充設施，預計至2020年旅客運送能力可達6,000萬人次、貨物運輸能量也可達300萬公噸。

另為加速航空業發展，馬國於2009年3月10日提出之第二振興經濟方案中，宣布將撥款20億馬幣興建廉航機場，並降低機場使用費50%，該機場已於2014年5月啟用。

馬來西亞政府2019年10月發布「2019年至2030年國家交通政策」報告書（2019-2030 National Transport Policy）時指出，馬國盼成為東南亞區域航空貨運配銷中心，鼓勵發展城市配銷物流，以滿足對電子商務發展所需的物流活動。馬國也盼吉隆坡國際機場航空城（KLIA Aeropolis）的數位自由貿易區（Digital Free Trade Zone，簡稱DFTZ）能作為航太服務發展中心，包括設立發展迅速的維修及保養業（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簡稱MRO）服務，以吸引跨國企業進駐。

前述報告將吉隆坡國際機場航空城定位為東南亞區域主要貨運樞紐，士乃國際機場（Senai International Airport）為柔佛州南部的區域樞紐，而亞庇國際機場（Kota Kinabalu International Airport）及古晉國際機場（Kuch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則分別作為東馬沙巴州及砂拉越州的主要貨運樞紐。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馬國人口3,340萬人，分成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三大種族，其中華人大多經商，馬來人則天性較樂觀，而印度人僅占少數，造成勞力缺乏的問題（包括技術及非技術勞工）。另馬國公立大學約20所、私立大學21所、外國大學分校5所、2-3年制私立學院532所，此外馬國政府近年設立34所技術學校（Polytechnic），整體高等教育在學人數（大學以上）約60萬人，理工科系相對不多，致技術人才供應不足。一般進入勞動市場的青年人，大都受過至少11年的教育。

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國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目前馬國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僱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目前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約200萬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5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馬國治安惡化等社會問題。馬國一方面缺乏勞工，另一方面欲提升其工業水準，故已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之投資。

二、勞工法令

（一）1955年僱用法

依據1955年僱用法（Employment Act）規定，馬來半島與納閩聯邦直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1,500馬幣的雇員及所有作業員（無薪資限制），皆受該法令之保護和約束。該項法令明文規定，雇主不能與受僱員工簽署較基本利益規定為低的合約，否則即屬無效。至於勞工基本工作條件規定如後：

１、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數，每天不能超過8個小時或每週48小時。超時工作報酬在正常工作日為平時工資的1.5倍，在休假日為2倍，在國定假日為3倍。雇主不能讓員工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且一個月內超時工作不能超過64小時。

女工雇主除非預先獲得勞工總監的批准，否則不能安排他們在夜間10時至淩晨5時之間工作，違者可被控上法庭。但公共巴士女性隨車員及獲勞工部批准的產業領域，且每天最少有兩班輪班的女工則不在此限。

２、每週休息日：雇主必須在每個月初準備一份休假表，通知雇員每星期的那一天是他們的休息日。

３、有薪公共假期：每年10天，其中4天必須是：國慶日、元首誕辰、州元首或蘇丹誕辰、勞動節。另外6天，雇主必須另行通知雇員。

４、有薪年假：視服務年限而定：

（1） 兩年或兩年以下者：每年8天；

（2）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12天；

（3） 五年或五年以上者：每年16天。

５、病假：住院者，每年60天。沒住院者：

（1） 服務年資兩年以下者：每年14天。

（2） 服務年資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18天。

（3） 服務年資五年或以上者：每年22天。

（二）1991年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雇主按雇員月薪最少提撥12%、員工負擔月薪之11%。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雇員可豁免繳納，但也可選擇加入，由雇主每月繳納5馬幣，受僱者自己提撥月薪的11%。馬國政府於2016年1月28日宣布，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員工公積金繳納率可由11%降低為8%，惟員工仍可選擇繳納11%。至雇主繳納率惟持不變。

（三）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O）依據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畫與失能養老金計畫，凡月薪在3,000馬幣以下之員工，強制雇主需為其投保（一但加保，即使薪資超過3,000馬幣，仍續受保，惟保費計算最高以月薪3,000馬幣為準），惟該法僅涵蓋馬國國民及永久居民。

１、工傷保險計畫－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

２、失能養老金計畫－按雇員月薪的1%繳納，由雇主及雇員平均分攤，就年齡未達55歲的雇員，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障。

（四）1952年勞工賠償法

該法強制雇主為員工投保，另該法的附屬法--2005年外籍工人賠償計畫（保險）條例，亦規定僱用外籍工人的雇主，須向此條例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俾為在工作時間內外所造成的意外傷害，提供賠償。

（五）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定雇主、雇員、自營業者以及機器與材料的設計者、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的一般職責。雇主須儘可能在實際的情況下保障為其工作者的衛生、安全與福利，特別是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的工廠作業制度。諸如僱用40人以上的雇主，須在工作地點設立一個安全與衛生小組，其主要任務係檢討有關確保工廠工作人員的安全與衛生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調查任何相關的事項。

（六）1967年勞資關係法

該法係管理資方、勞方與職工會間的關係，其中包括預防與解決勞資爭端的事項。相關綱領包括下列數點

１、保護資方、勞方及其工會的合法權利。

２、處理承認的要求及職工會代表集體談判的議程，如相關之升級、調職、招聘、解僱、復職、職責的分配，以及禁止因上述事項引起的罷工與封閉工廠的事項。

３、強調以自我管理為勞資和諧關係的關鍵，藉此雇主與工會在沒有外來幹預的情況下， 談判及解決歧見。

４、人力資源部部長可於勞資爭端的任何階段中介入或將爭端移交工業仲裁庭裁決。

５、任何已移交交工業仲裁庭審理之集體協議或經工業仲裁庭判決事項的爭執，禁止罷工或封鎖工廠。

（七）外勞僱用相關規定

馬來西亞政府自2023年1月起決定放寬聘請外勞條件，讓雇主根據實際需求和企業規模向馬國內政府申請聘僱外勞，並可在3天內獲得批准。馬國政府另決定立即恢復前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的「非法外勞漂白計畫」，允許在馬國逾期逗留的女傭在繳付罰款後，重新受聘在馬國工作。

另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原訂於2022年7月起施行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須達80：20比例之就業條件，馬國政府決定延後2年施行。

三、薪資水準

馬國政府自2022年5月1日起將全國最低薪資自每月1,200馬幣調高至1,500馬幣（折合319美元），惟初期將僅先適用於大型企業與國營企業（Government-linked Companies，GLC），至於微型企業（micro companies，少於5位員工）將暫緩實施該薪制。

以馬國製造商聯合會（FMM）為首之馬國企業界認為，馬國政府調高最低薪資之決策過於倉促，且漲幅高達25%，恐對整體薪資成本產生連鎖效應，並對營業成本造成影響，甚至影響經濟復甦。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馬國移民法令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規定，外國人必須持有效的入境簽證（Valid Pass）在馬國居留，外國人在馬國可申請的居留簽證主要種類如下：

１、訪問居留簽證Visit Pass（Temporary Employment）—發給入境工作期限不超過24個月或月薪低於3,000馬幣的受僱者。

２、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發給入境工作期限至少2年且月薪不低於3,000馬幣的外國人。

３、訪問居留簽證Visit Pass（Professional）—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４、眷屬居留簽證（Dependant’s Pass）—發給擁有工作居留准證者的配偶及子女。

５、學生居留簽證（Student’s Pass）—發給任何經核准的教育機構登記為學生的外國人。

６、外籍配偶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 for Foreign Spouses of Malaysian Nationals（Spouse Program）—發給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以鼓勵外籍配偶將其技能及專長用於國家發展方面。

（二）永久居民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Prohibition of Entry）Order 1963 entry permit，下列人士有資格申請成為馬國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簡稱PR）：

１、據有專業資格者。

２、持馬國內政部部長發函證實允許入境是對馬國經濟有利益者。

３、第1和第2項的配偶及6歲以下的兒童。

４、馬國公民的妻子、且5年內皆未與丈夫分開生活。

５、馬國公民的6歲以下小孩。

６、身分值得同情者。

（三）申請成為公民

１、馬國憲法第15條規定，任何已婚婦女只要其丈夫是馬國公民，皆有資格提出申請登記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為必須取得馬國永久居民（PR）身分2年以上，且品行良好，始能申請登記為公民。

２、馬國憲法第19（1）及（2）條規定，申請歸化（naturalization）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條件如下：

（1） 年齡21歲或以上。

（2） 品行良好。

（3） 對馬來語有足夠之認識（馬來語口試及筆試）。

（4） 擁有馬國永久居民（PR）身分超過12年，且在馬國居住總共不少過10年，包括申請日前12個月亦是在馬國居住。

（四）第二家園計畫（Malaysia My Second Home，簡稱MM2H）：申請計畫新增3個申請級別，分別是銀卡、金卡及白金卡，各級別要求之存款金額皆不同。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１、申請者年齡至少30歲以上，副申請者包含配偶、子女、主申請者父母及配偶父母；

２、每月收入須達4萬馬幣（約8,494.4美元）；

３、最低存款要求為銀卡50萬馬幣（約10萬6,180美元）、金卡200萬馬幣（約21萬2,360美元）及白金卡500萬馬幣（約106萬1,800美元），購屋、醫療或教育可提領50%；

４、 每位副申請者須增加5萬馬幣（約11,347.39美元）申請費；

６、 一年須住在馬來西亞至少60天；

７、 簽證效期為5年，屆期可申請展延；

８、 簽證費為500馬幣（約106.18美元）；

９、 經申請第二家園計畫獲核准者，在馬國居留期間不得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除非有特殊技能且經移民局核准者。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及承辦機關

馬國政府希望其人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及受僱擔任所有級別的工作，故鼓勵培訓更多馬國人民，以使公司各級員工的組合能反映該國多元種族組合的特徵。惟當缺乏適合的馬國人才之際，外資企業仍被允許引進外籍員工。外籍員工職位分為關鍵職位（Key Post）及定期職位（Time Post），定期職位又分為行政職位（Executive Post）及非行政職位（Non-Executive Post）。

從事製造業，研發活動，4星級以上旅館和旅遊業等服務業，並在投資發展局（MIDA）的職權範圍內符合稅務獎勵措施之公司，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聘僱外籍員工：

․ 100%馬國公司，資本額在馬幣25萬元以上。

․ 馬國與其他國家合資企業，資本額在馬幣35萬元以上。

․ 100%外資企業，資本額在馬幣50萬元以上。

申請關鍵職位的企業須在馬國設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須在馬幣100萬元以上，方可獲得核准。申請定期職位則須符合下列條件，每月薪資在馬幣5,000元以上，符合相關學術及經驗要求。聘僱外籍員工係依每件個案情況而定，並向投資發展局提交申請案，聘僱外籍員工人數應依公司需求而定，定期職位任期最長為5年。馬國政府於2020年11月起貫徹執行雇主如要聘僱外籍員工，須先在政府設立的人力資源網站「MyFutureJobs」刊登求才廣告30日以上，倘該途徑無法取得適合人才，方可獲核可聘僱外籍員工，造成外商普遍抱怨。

三、僱用外籍勞工規定

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建築業、服務業（家庭幫傭、餐館工人、清潔工、搬運工、福利救濟收容所、洗衣店、島嶼度假勝地工人、高爾夫球俱樂部球童）及農業領域業者，得以僱用外籍勞工。

| 國 家 | 核准之工作範圍 |
| --- | --- |
| 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越南、斯里蘭卡、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 | 製造業、服務業、農業、種植業及建築業 |
| 印尼 | 男性可在製造業除外之所有產業、女性則應按相關法規 |
| 印度 | 農業、服務業（金匠、廚師、批發/零售、裁縫、理髮等）及建築業（安裝高壓電纜） |
| 孟加拉 | 依據政府協定之種植業 |

註：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需視個案而定，並附帶因時代不同所訂的各項條件。雇主需盡力嘗試尋找合格的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果後，外勞申請始能獲得考慮。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由我政府撥款設立，位於雪蘭莪州莎阿南市，在2001年6月28日落成啟用，主要供我旅馬投資廠商子女就讀。該校設有幼教班、小學、國中、高中三部，學制與國內學校完全相同，師資亦大部分來自國內。其最大優點為未來返國就讀大學，銜接較容易。2021年學生數約235人，學雜費用請參該校網頁。吉隆坡臺灣學校地址為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www.cts.edu.my）。

（二）國際學校

１、International School of Kuala Lumpur

該校設立於1965年，為美制學校，係全馬最具規模、辦學績效最佳、學費亦最昂貴之外語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約有來自60個國家之1,500位學生在學，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8月中起至12月底止，下學期自次年1月起至6月初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詳請至該校網站查閱。（http://www.iskl.edu.my）

２、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該校設立於1951年，屬英制國際學校，亦係吉隆坡地區較佳之外語學校之一，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每學年分三學期，第一學期自9月初起至12月中止，第二學期自翌年1月初起至4月初，第三學期自4月底起至7月中為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www.gardenschool.edu.my）。

３、慈濟國際學校

該校設立於2015年，屬美制國際學校，位於吉隆坡Bukit Jalil，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每學年分兩學期，第一學期自1月至5月，第二學期自6月至11月。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s://www.tzuchi.edu.my/chn/index.html）。.

第玖章　結論

馬來西亞整體而言，可謂天然條件頗佳的國度，就天候而言，長年如夏，無風災及地震，一般建築物的防震係數都不太高，可節省建築成本。然都市排水設施有待加強，雨季來臨時，短短數十分鐘的豪雨，即可讓低窪地區積水成災，故投資設廠選址之時需多加注意。

就天然資源而言，馬國不但有石油、天然氣豐富，亦為棕油生產大國，橡膠產量也名列前茅，且橡膠木亦可製造高級傢俱，使馬國成為全球主要傢俱出口國。由於種植棕櫚、橡膠較不需像傳統農業一般，耗費大量人力，故馬國主要耕地大多用於種植該等作物，相對的其他農業規模則較小，因此稻米、蔬果等仍需仰賴進口。

就社會結構而言，馬國人口結構係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各種族不但能和平相處，且無其他國家之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經濟情況較佳。

馬國允許華文教育，故華人子弟大都送往華小就讀，初、高中也可選擇獨立中學（即私立中學，計61所）就讀，因此馬國可謂保存中華文化較佳的地方，惟馬國政府對該等學校的資助較少，大多需依靠華人社團捐助，始能維持。馬國為多語言國家，華人大多通曉華語、英文、馬來文、閩南語及廣東話，華語及閩南語在商界可以通行，故1990年代臺商對外投資熱潮之際，許多臺商即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海外據點，目前約1,750家臺商在馬國營運。臺商2023年在馬來西亞投資件數22件，金額約為6.3億美元，居馬國外人投資第11位。

馬國雖有上述許多優越條件，但其人口僅3,340萬人，加上馬來人本性樂觀，爰產生嚴重之勞力不足問題，為解決此一瓶頸，馬國在政策上允許引進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越南、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印度等國之外勞，馬國外勞中以印尼外勞占多數，加上印尼與馬國相鄰，語言也相通，此外，也有許多非法外勞入境。目前馬國持有效工作證之合法外勞人數約184萬人，加上非法外勞漂白計畫2.0下登記的74萬人，及尚未入證的15萬外勞，外勞總數約273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

在投資政策方面，馬國瞭解其人力不足問題，故已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投資，轉而鼓勵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產業投資，尤其電子、生化、機械等，但馬國理工科系人才較缺乏，且常被新加坡挖角，成為發展限制。

在國際金融市場方面，馬幣變動幅度頗大，增加廠商外匯的風險，此外本地銀行受金融海嘯影響，會主動評估產業風險，即便企業經營仍屬正常，也會提前回收貸款，不利廠商資金週轉。上述各項變動因素，皆值得廠商多加注意。

由於馬來西亞面臨一般勞動力不足，土地成本較越南、印尼等國高，向非臺商在東南亞投資之首選。惟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體系良好，且電子及半導體產業在當地已形成完整產業聚落，高階技術人才供應較為充裕且工資合理，適合發展自動化程度及技術含量高之高科技產業或設置研發中心，且當地經商成本僅約新加坡之三分之一，並具良好的生活環境、教育體系及醫療服務，非常適合臺商考量設置區域運籌中心，唯一缺點係馬國央行對外匯進出管制較嚴，建議臺商可考量將東南亞運籌中心設於吉隆坡，惟仍在新加坡設立資金調度中心，以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  |
| --- |
| 以上資料均有其時效性，因此國人來馬投資，請務必先向馬國在臺之馬來西亞友誼貿易中心投資處洽詢最新資訊。另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各異，來馬實際瞭解投資環境之際，請與我國駐馬代表處經濟組聯繫，俾提供參考意見。此外，亦可聯繫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組織，瞭解投資環境及獲取實務經驗，以免期望落差過大。 |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603）2161-4439 Fax：（603）2161-7478

E-mail：mys@mofa.gov.tw

（二）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603）2162-0021, 2162-2321 Fax：（603）2162-4589

E-mail：malaysia@sa.moea.gov.tw

（三）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Kuala Lumpur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l：（603）2031-2388 Fax：（603）2034-1388

E-mail：kl@taitra.org.tw

（四） 臺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Kuala Lumpur Office

Tel：（603）20706789 Fax：（603）20723559

E-mail：tbrockl@taiwan.net.my

（五）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pei Investor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No.5, Level 20, Block 3B,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603）2274-6344/2274-6355 Fax：（603）2273-5366

E-mail：tiammy68@gmail.com

Website：www.tiam.com.my

（六）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The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oci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Petaling Jaya 47300, Selangor Durul Ehsan, Malaysia

Tel：（603）7876-1221 Fax：（603）7875-4200

E-mail：admin@faatum.com.my

（七） 馬臺經貿協會

Persatuan Perniagaan Malaysia-Taiwan（MTTFA）

18-1, 1st Floor, Jalan 4/93A, Warisan Cityview, Batu 2,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Tel：6012-289-1710

E-mail：mttfa.main@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MIDA）

Block 4,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Malaysia

Tel：（603）2267-3633 Fax：（603）2274-7970

E-mail：investmalaysia@mida.gov.my

Website：[http://www.mida.gov.my](http://www.mida.gov.my/)

（二）馬來西亞駐華機構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投資處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2樓A室（宏國大樓）

Tel：（02）2713-5020 Fax：（02）25147581

E-mail ：taipei@mida.gov.my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23年馬國製造業外人投資金額為331.15億美元，依外資國別區分，依序為：

| 排名 | 國別 | 投資金額 |
| --- | --- | --- |
| 1 | 荷蘭 | 75.94億美元 |
| 2 | 美國 | 39.48億美元 |
| 3 | 開曼群島 | 36.72億美元 |
| 4 | 新加坡 | 28.04億美元 |
| 5 | 中國大陸 | 26.13億美元 |
| 6 | 日本 | 22.19億美元 |
| 7 | 瑞典 | 11.24億美元 |
| 8 | 韓國 | 8.08億美元 |
| 9 | 香港 | 8.08億美元 |
| 10 | 比利時 | 6.61億美元 |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59 | 1 | 100 |
| 1964 | 3 | 161 |
| 1965 | 4 | 373 |
| 1967 | 3 | 176 |
| 1968 | 2 | 114 |
| 1970 | 0 | 24 |
| 1971 | 2 | 139 |
| 1972 | 0 | 54 |
| 1975 | 0 | 49 |
| 1976 | 1 | 300 |
| 1977 | 2 | 622 |
| 1979 | 0 | 971 |
| 1983 | 0 | 3,000 |
| 1984 | 1 | 1,216 |
| 1987 | 5 | 5,831 |
| 1988 | 5 | 2,708 |
| 1989 | 25 | 158,646 |
| 1990 | 36 | 184,885 |
| 1991 | 35 | 442,011 |
| 1992 | 17 | 155,727 |
| 1993 | 18 | 64,542 |
| 1994 | 17 | 101,127 |
| 1995 | 13 | 67,302 |
| 1996 | 12 | 93,534 |
| 1997 | 13 | 85,088 |
| 1998 | 14 | 19,736 |
| 1999 | 10 | 13,700 |
| 2000 | 4 | 19,406 |
| 2001 | 12 | 45,515 |
| 2002 | 10 | 31,956 |
| 2003 | 7 | 50,215 |
| 2004 | 10 | 35,475 |
| 2005 | 8 | 28,195 |
| 2006 | 6 | 31,236 |
| 2007 | 11 | 65,018 |
| 2008 | 5 | 27,806 |
| 2009 | 2 | 83,537 |
| 2010 | 6 | 370,369 |
| 2011 | 6 | 130,205 |
| 2012 | 10 | 187,905 |
| 2013 | 9 | 103,446 |
| 2014 | 18 | 31,786 |
| 2015 | 11 | 103,592 |
| 2016 | 12 | 79,970 |
| 2017 | 19 | 312,721 |
| 2018 | 16 | 54,108 |
| 2019 | 25 | 101,967 |
| 2020 | 15 | 40,793 |
| 2021 | 23 | 124,137 |
| 2022 | 15 | 86,391 |
| 2023 | 17 | 283,428 |
| 總計 | 516 | 3,831,313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1952-2023 | | 2023 | | 2022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516 | 3,831,313 | 17 | 283,428 | 15 | 86,391 | 23 | 124,137 |
| 農林漁牧業 | 8 | 9,556 | 0 | 0 | 1 | 120 | 1 | 3,575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6 | 109,35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296 | 2,117,980 | 5 | 165,063 | 4 | 41,092 | 6 | 59,374 |
| 食品製造業 | 20 | 41,964 | 0 | 0 | 0 | 0 | 1 | 481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31 | 608,375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1 | 1,35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54 | 286,564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9 | 13,469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4 | 7,218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 | 4,20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5 | 105,495 | 0 | 9,900 | 0 | 0 | 0 | 36,00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 | 20,937 | 0 | 0 | 1 | 6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4 | 6,734 | 0 | 214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 | 1,171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4 | 185,374 | 1 | 119,901 | 0 | 3,726 | 1 | 3,064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5 | 11,751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4 | 86,805 | 0 | 0 | 0 | 0 | 1 | 8,47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 | 117,04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9 | 265,606 | 2 | 6,000 | 1 | 18,089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4 | 149,951 | 0 | 3,567 | 0 | 0 | 2 | 3,919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11 | 77,229 | 0 | 7,381 | 0 | 2,079 | 1 | 2,839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 | 13,746 | 0 | 0 | 1 | 142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 9,931 | 1 | 2,00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 | 3,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4 | 4,943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5 | 94,424 | 0 | 15,400 | 1 | 17,050 | 0 | 4,60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1 | 700 | 1 | 70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2 | 215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8 | 23,798 | 0 | 1,630 | 0 | 0 | 1 | 947 |
| 批發及零售業 | 89 | 341,917 | 5 | 94,925 | 5 | 40,257 | 7 | 38,307 |
| 運輸及倉儲業 | 5 | 2,551 | 1 | 311 | 2 | 1,911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4 | 1,471 | 1 | 221 | 0 | 0 | 1 | 1,244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9 | 35,887 | 2 | 2,066 | 1 | 363 | 2 | 2,725 |
| 金融及保險業 | 25 | 1,109,318 | 0 | 17,632 | 0 | 540 | 0 | 9,557 |
| 不動產業 | 11 | 14,106 | 0 | 880 | 1 | 1,925 | 2 | 7,247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1 | 19,619 | 2 | 631 | 1 | 184 | 3 | 1,161 |
| 支援服務業 | 2 | 10,708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1 | 26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4 | 1,444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2 | 2,738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3 | 30,628 | 1 | 69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